

我市拟投 10 亿攻坚职业教育

2012 年基本建成郑州职教园区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实习生 葛星)昨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的意见》出台,按照规划,从现在到 2012 年,我市将在稳定现有普通高中规模的基础上,确保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增量部分用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全市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32 万人。

农村实用人才、城镇职工就业和再就业等各类职业培训,完成各类成人职业培训 225 万人次的任务。为了满足培训需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要达到 40% 以上,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率达到 85% 以上,学生就业率稳定在 95% 以上。

紧密结合的教研园区,成为中西部地区的区域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县(市)政府要重点办好 1 至 2 所在校生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或职教中心,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周末学校、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进行学历教育或技能培训。从 2009 年起,对具有郑州市农村户籍在市属及县(市、区)属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每生每年再补贴学费 1000 元。

4 年筹措经费 10 亿

《意见》指出,从现在到 2012 年职教攻坚期间,全市将多渠道筹措攻坚经费 10 亿元。到 2012 年,我市将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

建成区域性职教基地

在基础建设方面,将重点建设一批省(市)级示范性职业院校,基本建成郑州职业教育园区,形成我市职业教育的综合实验区、现代职业教育的集聚园区、资源共享和产学研

农村学生每生每年补贴千元

我市将继续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探索两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完善顶岗实习、半工半读制度,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职业学校要面向进城务工人员、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通过举办农民工夜校、

批建的职业院校部分费用免征

《意见》指出,经批准的职业院校基本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屋拆迁管理费和河道管理费等。对经批准用于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百万安家费用 吸引院士入郑

《郑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公布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郑州市人事局公布了《郑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今年市政府将投入 1000 万引才引智专项资金,为来郑安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补助、生活补贴及交通补贴。

重点引进八类人才

据介绍,我市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两院院士;国家级知名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的高职称或高学历专业人才;特殊专长高技能人才;外籍专家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来郑落户享补贴

为鼓励高层次人才在郑落户,除在郑工作期间按月给予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之外,来郑安家且在用人单位工作满 2 年的高层次人才,政府还将给予安家补助。其中,两院院士每人每月生活补贴不低于 2 万元,安家补贴每人 100 万元并提供工作用车;国家级知名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每人每月生活补贴不低于 8000 元,安家补贴每人 60 万元;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的高职称或高学历专业人才;特殊专长高技能人才及其他高层次人才每月生活补贴不低于 500 元,安家补贴 10 万元。

亲属配偶可随迁

按规定,对引进调入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个人意愿,其配偶、父母、子女户口可以随迁,配偶的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聘用单位给予解决。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职称评聘可不受用人单位职称结构比例的限制,直接予以评聘。对引进调入企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单位申请留用,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退休年龄 1~5 年。

宣传舆情信息 反映国计民生

本报讯(记者 张冯焱)全市宣传舆情信息和调研工作会议昨日召开,郑州日报社等单位被评为宣传舆情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会议表彰了 2008 年度全市宣传舆情信息和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传达了 2009 年全国、全省宣传舆情信息和调研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在总结去年舆情信息工作的基础上,分析了今年形势对宣传调研工作提出的新挑战。会议要求,舆情宣传信息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部署,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重大,展开调研,并注意策划好选题,认真分析筛选,反映有价值的信息,为领导决策做好参谋。

家属院设立临时西瓜交易点(货车运输、自带垃圾袋、免收卫生费),方便瓜农(含经销商)销售西瓜,为市民购瓜提供便利。

六、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西瓜主产区政府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教育瓜农进一步转变销售观念,自觉做到文明售瓜,有序售瓜,并从源头上对拟进入市区的农用瓜车进行控制、引导和分流。

七、各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配合西瓜主产区政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方位为瓜农有序售瓜搞好服务,最大限度方便市民消费。

特此通告。 2009 年 5 月 31 日



快速公交开通以来,一些机动车和行人随意占用 BRT 专用通道、在道路中穿行或掉头,为道路交通事故埋下隐患。有热心读者反映在农业路和沙口路站台前,每天都有许多骑车市民在两条 BRT 专用通道中掉头。读者建议应将此段道路中间的护栏向东边延长到地道出口处,以防行人随意穿行。 本报记者 丁友明 实习生 丁舜尧 摄

郑州出台应急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及时分级预警

本报讯(记者 潘熹 实习生 张周昕)昨日,市政府出台《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分为四个等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及涉及范围,我市主要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其中,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肺炎鼠疫、肺炭疽在我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涉及包括

及时发布警报

市政府规定,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市)政府应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分为特别重大(I 级,红色)预警,重大(II 级,橙色)预警,较大(III 级,黄色)预警,一般(IV 级,蓝色)预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及其隐患。按照规定,我市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县(市、区)要立即上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社区建急救分站

据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我市将独立设置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的急救医疗资源,开展伤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中监护,必要时可与公安、消防等应急联动,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援。同时,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要立足社区建立急救医疗分站,原则上每一分站覆盖人口为 20 万。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我市西瓜销售秩序的通告

郑政通[2009]11 号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规进入市区的农用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由交警支队依法进行清理整顿;对违法占道经营者,由市政管理行政执法局督促各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清理。

二、运送西瓜进入市区,一律采用厢式货车或卡车,卡车通行证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免

费发放;以“社会化、市场化”为主,解决西瓜运输车辆保障问题,西瓜主产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三、中牟县设立 2 个县级产地西瓜交易市场 and 8 个以上西瓜主产乡(镇)产地交易市场,以解决西瓜产地交易和外销问题。

四、从 6 月 15 日起,在城区四周毛庄蔬菜

批发市场、刘庄蔬菜批发市场、陈寨蔬菜批发市场划出专门区域销售西瓜,以解决市区西瓜批发、零售问题。

五、在市区选择 90 个农贸市场设立西瓜交易区,鼓励、提倡市区 200 余家规模商场、超市及其他小型超市、商店销售西瓜;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西瓜上市高峰期,在市内社区、

讣告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宋广太同志因意外交通事故,经全力抢救无效,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凌晨 1 时 50 分不幸罹难,享年 53 岁。兹定于 6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郑州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特此讣告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宋广太同志治丧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

讣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原普外科党支部书记兼主任、河南省医学省管专家、硕士研究生导师王庆兆教授,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 0:36 因病医治无效,与世长辞,享年 70 岁。兹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郑州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望生前亲朋好友同学相互转告。 妻:杨祥菊 携 大女儿:王飞 女婿:殷德涛 泣告 二女儿:王琳 女婿:孙剑瑞 2009 年 6 月 1 日

公示 现有中铁七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因新建住宅原因,在我局办理天然气接管、污水接管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石化路,线路走行过路,长度燃气 9 米、污水 23 米,施工方式顶管、直埋。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 7 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0 联系人:彭辉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9 年 6 月 1 日

公示 现有河南建达置业有限公司,因供配电安装原因,在我局办理河南建达置业有限公司供配电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经七路,线路走行经七路二配出线沿经七路中 11.5 米原沟槽敷设,长度 265 米,施工方式顶管、直埋。 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 7 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0 联系人:张国强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9 年 6 月 1 日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 郑事登[2009]2 号 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下列事业单位法人至今未参加 2008 年年度检验,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动废止,现予公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废止的事业单位,申请领取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按照申请设立登记的程序办理。 2009 年 6 月 1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名单, 证书号, 单位名单, 证书号. Lists various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registration numbers.

公告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为减少环境污染和维护交通安全,拟对行政事业单位老旧车辆予以报废处理,请以下机动车使用人在 6 月 10 日前,到郑州市

Table with 6 columns: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架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架号. Lists vehicle information for scrapping.